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31.8%至約88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600,000港元)。

➤ 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632.6	868.6	-27.2%
台灣	159.2	289.8	-45.1%
中國內地	95.5	142.2	-32.8%
總計	<u>887.3</u>	<u>1,300.6</u>	-31.8%

➤ 毛利減少約26.3%至約5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5,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至約60.2%(二零一九年：55.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以及純利率約-19.5%(二零一九年：-4.8%)。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7.0港仙(二零一九年：16.9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6.0港仙)及28.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887,317	1,300,583
銷售成本		<u>(352,999)</u>	<u>(575,231)</u>
毛利		534,318	725,352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10,825	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450)	(660,467)
行政開支		(92,459)	(118,986)
其他開支		(84,454)	(6,922)
融資成本	6	<u>(18,453)</u>	<u>(614)</u>
除稅前虧損	5	(161,673)	(55,962)
所得稅開支	7	<u>(10,928)</u>	<u>(6,14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2,601)</u>	<u>(62,10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2)	(3,516)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6,000)</u>	<u>3,03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1,142)</u>	<u>(48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3,743)</u>	<u>(62,58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47.0港仙</u>	<u>16.9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13	197,152
投資物業		17,900	19,400
使用權資產		286,972	–
無形資產		307	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6,000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51,341	80,846
遞延稅項資產		650	15,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418,783</b>	319,0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592	258,397
應收賬款	10	11,631	42,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1	39,630
可收回稅項		2,846	3,5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159	198,744
流動資產總值		<b>469,939</b>	543,1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4,051	36,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408	74,312
租賃負債		166,885	–
應付稅項		991	3,089
流動負債總額		<b>205,335</b>	114,012
流動資產淨值		<b>264,604</b>	429,1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83,387</b>	748,1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5,108	–
遞延稅項負債		2,320	6,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47,428</b>	6,400
資產淨值		<b>535,959</b>	741,745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499,221	705,007
權益總額		<b>535,959</b>	741,7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於權益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列出租賃確認、計量、列報方式及披露原則，要求租戶將所有租賃於一張資產負債表模型下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出租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出租人為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採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某一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自使用該已識別資產時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有權指示該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賦予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容許該準則僅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再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個物業及其他設備之項目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本集團使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短期租賃」)之兩項可選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以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期限內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為基準確認，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至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且按賬面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彼等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賬面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以下可選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473,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86,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283)
	<hr/>
資產總值增加	<b>383,918</b>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391,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7,291)
	<hr/>
負債總額增加	<b>383,918</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40,324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承擔	(20,799)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b>4.93%</b>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b>391,209</b>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 或貢獻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4</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擁有三個呈報分部如下：

- (a)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32,607	159,236	95,474	887,317
分部間銷售	33,308	15,430	2,733	51,471
	<u>665,915</u>	<u>174,666</u>	<u>98,207</u>	<u>938,78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51,471)</u>
收益				<u>887,317</u>
分部業績：	(74,189)	(7,465)	(61,161)	(142,815)
對賬：				
利息收入				496
撥備撥回				1,6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8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9,054)</u>
除稅前虧損				<u>(161,673)</u>
分部資產：	600,223	80,718	23,393	704,334
對賬：				
投資物業				17,900
遞延稅項資產				650
可收回稅項				2,846
未分配資產				<u>162,992</u>
資產總值				<u>888,722</u>
分部負債：	322,625	6,574	12,713	341,91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320
應付稅項				991
未分配負債				<u>7,540</u>
負債總額				<u>352,763</u>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198	1,387	3,023	18,608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921</u>
				<u>24,5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3	9,018	7,378	34,739
未分配折舊				<u>4,392</u>
				<u>39,1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764	5,972	24,598	207,334
未分配折舊				<u>2,330</u>
				<u>209,664</u>
無形資產攤銷	80	13	31	<u>12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5,752	2,753	12,074	20,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一項使用權資產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u>(27,516)</u>
				<u>(6,937)</u>
撤銷/(撥回)使用權資產	15,853	(566)	5,699	<u>20,9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094	26	707	<u>5,827</u>
使用權資產減值	30,040	2,360	2,438	34,838
未分配減值				<u>1,718</u>
				<u>36,556</u>
分部非流動資產：	292,756	406	252	293,414
對賬：				
投資物業				17,900
遞延稅項資產				65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106,81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783</u>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552	289,813	142,218	1,300,583
分部間銷售	<u>6,723</u>	<u>95,832</u>	<u>12,517</u>	<u>115,072</u>
	875,275	385,645	154,735	1,415,655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15,072)</u>
收益				<u>1,300,583</u>
<b>分部業績：</b>	81,201	(46,624)	(31,815)	2,762
<b>對賬：</b>				
利息收入				96
融資成本				(61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58,606)</u>
除稅前虧損				<u>(55,962)</u>
<b>分部資產：</b>	334,215	123,931	143,536	601,682
<b>對賬：</b>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可收回稅項				3,517
未分配資產				<u>216,346</u>
資產總值				<u>862,157</u>
<b>分部負債：</b>	61,298	6,843	32,246	100,387
<b>對賬：</b>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應付稅項				3,089
未分配負債				<u>10,536</u>
負債總額				<u>120,412</u>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28,917	9,945	20,339	59,2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171</u>
				<u>61,3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6	13,035	7,025	41,896
未分配折舊				<u>5,990</u>
				<u>47,886</u>
無形資產攤銷	83	21	33	<u>13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66	148	451	2,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 虧損淨額				<u>690</u>
				<u>2,8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14	2,161	393	<u>3,868</u>
<b>分部非流動資產：</b>	106,873	12,242	30,936	150,051
對賬：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128,3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9,041</u>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終止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因此，預期該地理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後將不會產生進一步收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成衣產品及配飾	<b>887,317</b>	1,300,583
<b>收益資料明細</b>		
<b>分部</b>		
<b>地區市場</b>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b>632,607</b>	868,552
台灣	<b>159,236</b>	289,813
中國內地	<b>95,474</b>	142,218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b>887,317</b>	1,300,583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b>10,620</b>	—

####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及並沒有其他未達成之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作為可行權宜之方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496</b>	96
租金收入	<b>674</b>	596
其他	<b>1,038</b>	2,575
	<b>2,208</b>	3,267
<b>增益</b>		
匯兌差額淨額	—	2,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一項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b>6,937</b>	—
撥備撥回	<b>1,680</b>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400
	<b>8,617</b>	2,408
	<b>10,825</b>	5,675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0,100	554,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31	47,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664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7,101)	20,41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244,5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 租賃付款	40,622	61,582
核數師酬金	2,213	2,2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492	22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42	12,427
	<b>184,334</b>	<b>237,607</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增益)淨額	(6,937)	2,855
撥備撥回	(1,680)	–
無形資產攤銷	124	137
租賃按金撇銷	17,920	–
使用權資產撇銷淨額	20,986	–
出售商標虧損	–	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益)	1,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27	3,868
使用權資產減值	36,556	–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1,531	(2,008)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41	129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0	614
租賃負債利息	17,973	—
	<u>18,453</u>	<u>614</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稅。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20% (二零一九年：20%) 繳稅。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概無(二零一九年：一間)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560	1,703
往年超額撥備	(39)	(123)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82	102
往年超額撥備	(300)	(13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010	1,634
往年超額撥備	(607)	—
遞延稅項支出	<u>10,222</u>	<u>2,95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928</u>	<u>6,141</u>

##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6.0港仙)	22,043	22,04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28.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102,866	—
	<u>124,909</u>	<u>22,043</u>

年內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九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2,601</u>	<u>62,103</u>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631	42,849
減值	<u>-</u>	<u>(21)</u>
	<u>11,631</u>	<u>42,828</u>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171	42,298
91至180日	414	6
181至365日	46	3
超過365日	<u>-</u>	<u>521</u>
	<u>11,631</u>	<u>42,828</u>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46	26,915
91至180日	178	9,017
181至365日	-	374
超過365日	27	305
	<u>4,051</u>	<u>36,61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02間自營線下零售店舖／專櫃(二零一九年：196間)。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店舖／專櫃數目			
香港及澳門	65	77	-12
台灣	35	73	-38
中國內地	2	46	-44
	<u>102</u>	<u>196</u>	<u>-94</u>

對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營運地區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前所未見之時刻。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社會動盪，更不幸的是，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不僅重挫本地零售業，亦打擊全球許多經濟活動。作為區域零售商，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約為-28%(二零一九年：-10%)。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約31.8%至約88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600,000港元)。

鑒於極為不利之營商條件，本集團已採取防禦性之業務策略，並於回顧年度早期已採取行動，專注於加強其現金及流動資金實力以及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滯銷貨品)。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實施多項成本減省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45,000,000港元出售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增益約29,200,000港元。

鑒於近年銷售表現及業績長期未如理想，以及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影響下經營前景十分艱難及極不明朗，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決定逐步終止在中國內地線下零售業務及縮減台灣業務。本集團亦縮減於香港零售網絡規模，並果斷關閉多間虧損店鋪。由於關閉及規模縮減措施以及COVID-19疫情大流行後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大量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撥備虧損，合共約85,700,000港元。最終，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倘不計及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及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撥備虧損，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16,100,000港元。

###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此已合併之地區分部絕大部分由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所貢獻，構成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3%(二零一九年：66.8%)。然而，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25%(二零一九年：-6%)。於回顧年度，分部營業額下跌約27.2%至約63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8,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之社會動蕩已嚴重削弱香港之零售氣氛，並一定程度上阻礙香港之零售業務。不幸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令整個零售業雪上加霜。全球衛生突發事件以及隨後全球旅遊限制導致客流量銳減，幾乎凍結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服裝及時尚配飾之消費需求。此外，由於澳門政府及澳門某些大型購物中心採取衛生措施，本集團不得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暫時中止若干澳門店鋪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轉為錄得虧損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81,200,000港元)。

鑒於回顧年度內零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不僅暫停新發展項目，而且優先採取成本減省措施。為使租賃條件更靈活，本集團已積極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重組租賃安排，以爭取更為靈活之租賃條款。此外，本集團果斷關閉香港若干虧損店舖，以停止無效益的現金流出並保留其財務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設有65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九年：77間)。於回顧年度，由於市道低迷，本集團在旺角、尖沙咀、銅鑼灣等香港主要購物地段設立許多短期但大型之特賣場。大型特賣場有助刺激客流量，加快去貨並帶來正現金流量。

## 台灣

本集團很遺憾於回顧年度台灣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同店銷售錄得顯著按年負增長約43%(二零一九年：-18%)。台灣零售環境持續疲弱，多年來一直削弱該地區業績，導致該地區存貨水平(與其銷售表現相比)過高。為優先清理庫存，特別是陳舊及過時存貨，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大量減少台灣之新季產品供應，使該地區可逐漸消化其陳舊及過時存貨並恢復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及大量短期促銷特賣場，以加快去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決定大幅縮減其於台灣之過半零售網絡，並迅速關閉大量虧損商舖，以恢復該地區之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合共35間店舖／專櫃／特賣場(二零一九年：73間)，主要設於台灣各大城市之著名百貨商店。

儘管台灣分部之銷售貢獻大幅減少約45.1%至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8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減少至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6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

近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且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下零售業務錄得約-14%之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九年：-12%)。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及世界各地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以及國內消費已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為本集團在該地區之零售業務帶來無法承受之風險及挑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決定逐步終止其在中国內地之線下零售業務，並將本集團資源重新集中於其他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關閉其在中国內地絕大部分線下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僅經營2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九年：46間)，該店舖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終止。

由於店舖關閉，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急劇下降至約9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00,000港元)。連同若干一次性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20,9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31.8%至約88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於回顧年度降至約-28%(二零一九年：-10%)。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3%(二零一九年：66.8%)，而社會事件以及冠狀病毒爆發之不利影響導致表現欠佳，同店銷售錄得負增長約25%(二零一九年：-6%)。本集團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3。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6.3%至約5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5,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上升至約60.2%(二零一九年：55.8%)。由於在回顧年度存貨水平銳減及有效清理許多陳舊滯銷存貨，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5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淨額20,4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慎管理開支，其整體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減少至約70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400,000港元)。

首要任務是降低租金成本，即經營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重組租賃安排，以爭取更為靈活之租賃條款。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淘汰虧損或表現欠佳之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物色適合之新店舖位置，並將若干店舖搬遷至租金較低之地點，務求平衡潛在銷售機會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減少約12.3%至約26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38.0%(二零一九年：38.9%)。為達到較低成本結構，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亦同樣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益及改善效率。由於關閉及縮減許多經營區域之本集團零售網絡規模，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實施一連串成本減省計劃，員工總數大幅減少57.1%至543名(二零一九年：1,268名)，使員工成本於回顧年度減少至約18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減少至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9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大幅減少約41.3%至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二零一九年：2.7%)。本集團明智地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主要品牌及產品，以獲得最佳推廣效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1)租賃負債利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2)為舒緩季節性流動資金緊張而取用之短期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

#### 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約4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增益約29,200,000港元。

#### 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及縮減規模措施，加上COVID-19疫情大流行後銷售表現疲軟，本集團產生以下重大非現金會計虧損：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撇銷淨額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不包括上述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
使用權資產減值	36.6
	<hr/>
	85.7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大流行疫情爆發，加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關閉及縮減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零售業務規模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1,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6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2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顯著增加約306.8%至約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大幅減少，特別是滯銷存貨。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61,4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現金流入錄得正數，主要由於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帶來所得款項約45,0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8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65,000,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

## 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分別約3,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42,6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543名(二零一九年：1,268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 展望

本集團及香港大部分零售商營運遭遇前所未有之困難，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爆發。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仍將挑戰重重，然而本地疫情轉穩，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氣氛正逐步緩慢復甦。

展望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其經營開支，特別是於香港的租金。本集團將繼續促進與業主磋商，以爭取合理租金寬減及更為靈活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已自業主處接獲許多建設性答覆，料會逐步於其成本結構反映。

此外，作為減省成本計劃一部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減薪25%，或承諾提取相若數額之無薪假期。除晉升者外，絕大部分其他員工之薪金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凍結。本集團亦已申請香港特區政府之零售業補貼計劃及就業支援計劃下之補貼。本集團承諾，所收到之全部該等補貼，包括零售業補貼計劃給予之補貼，將僅用於向本集團員工支付工資。本集團將繼續理順及精簡其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競爭力，並採取開源措施應對來年可能遇到之挑戰。

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風險增高，本集團計劃縮減其零售業務，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其熟悉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足以應付當前業務需要。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6.0港仙)及28.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而該等職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一人擔任。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時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黃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其後黃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此同時，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楊逸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定職權範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變更及/或其他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銳林先生	辭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生效
楊逸衡先生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生效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尤其是上一個財政年度處於困難時期)。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楊逸衡先生及李玉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